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并落实《关于要求加快推动琼州海 峡港航一体化工作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海峡股份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海南港航")于近日收到海口市交通运输与港航管理局所(以下简称"海口市交管局")出具《关于要求加快推动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工作的通知》。

一、通知内容

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公司贯彻落实海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琼州海峡经济带建设,促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发展的战略部署,作为海南方港航资源整合的牵头单位,以下属的上市公司海峡股份作为海南方港航资源整合平台,加快海南方航运资源整合工作步伐,尽快与海南方其他客滚运输航运公司达成合作共识,启动琼州海峡航运资源整合前期工作,须在近期取得实质性进展。

二、事项背景

自2016年9月28日琼粤两省政府召开的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联席会议,明确推动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建设路径,并形成《推进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发展联系会议第一次会议纪要》(粤办函[2016]552号)下发,随后海口市人民政府制订实施《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琼州海峡一体化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6〕179号),其中要求由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责任单位,利用其下属的上市公司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琼州海峡港航资源整合的主要平台,以遵循"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利益共享、稳定有序"的原则,整



合海南方的运力资源,实现海峡南岸航运资源一体化。

目前,琼州海峡海南方轮渡运输航运企业共有3家,其中,海峡股份有15艘运力,海口能运船务有限公司有3艘运力,海南祥隆船务有限公司有2艘运力。按照海南省、市政府的要求,计划在将以上20艘船舶资产和港口资产全部整合为一体,实现"统一规划、统一经营、统一调度、统一规范、信息一体化"的港航一体化战略目标。进而优化琼州海峡运力供给,提高运输效率和服务质量。

三、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述文件以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与海南其他客滚运输经营主体进行磋商谈判,确定具体整合方案,整合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收购、发行股份收购等。

公司将在资产整合前期工作全部就绪(包括方案的细化和完善,并与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进行预沟通并征得同意等)之后,推进落实具体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按规定对与公司有关的整合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